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808 ) 、六名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

- (1)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輝先生 ( 于先生 )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 ( 李女士 ) ;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洋先生 ( 劉先生 ) ;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 ( 蔡先生 ) ;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 ;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宏先生 ; 及
- (8) 該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展 ( 香港 ) 控股有限公司 ( 企展香港 ) 唯一董事羅嘉奇先生 ( 羅先生 ) 。

( 上文(2)至(7)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及進一步指令相關董事及羅先生各人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實況概要

### 證券投資業務及交易

該公司最初於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中，披露其透過附屬公司企展香港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根據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財政年度**）年報，企展香港是該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亦是唯一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證券投資是該公司的重要業務，於 2024 財政年度帶來約 1.04 億元人民幣的公平值收益（該公司於該年度的全年盈利約為 7,360 萬元人民幣）。

企展香港唯一董事羅先生負責管理證券投資業務。

相關董事當時均知悉《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證券交易的規定。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期間，該公司先後刊發五則公告（**相關公告**），涉及於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期間，有關購買及出售美國上市證券的七項須予披露交易（按合併計算）。

然而，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間，就企展香港其他購買及出售美國上市證券事項而言，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證券交易合計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四項主要交易及 16 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統稱**相關交易**）。該公司直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13 日才就上述交易刊發公告。

此外，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企展香港再次進行美國上市證券交易（與相關交易合稱**一系列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 16 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再次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披露上述交易。

該公司聲稱：

- (i) 於關鍵時間，該公司依賴羅先生提供有關證券投資業務的最新消息。然而，羅先生既未(1)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交易，亦未(2)有系統地記錄所有證券交易。
- (ii) 羅先生知悉企展香港的證券交易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但他對此缺乏

充分了解，亦未有適當查詢以確定那些規定是否適用和何時適用。

## 補救措施

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9 月 19 日及 11 月 3 日，該公司公布多項補救措施，以糾正其《上市規則》違規事項，避免同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其中該公司已經：

- (i) 完成內部控制檢討，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修訂其投資手冊，其中涵蓋處理企展香港的投資事項；
- (ii) 成立投資工作小組及委任合規主任，監察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i) 停止購買任何美國上市證券，且出售所有剩餘的美國上市證券後不會再買賣任何美國上市證券；及
- (iv) 作出必要的安排，確保出售美國上市證券後，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編備及刊發公告。

## 和解

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羅先生於聯交所調查較早階段時便承認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 / 或責任，並接受載於本聲明的制裁及 / 或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該公司

- (1) 該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於一系列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8 及 14.49 條 (註 1)。

## 相關董事

- (2) 于先生、李女士、劉先生、蔡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一系列交易的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 (註 2 及 3)。
- (i) 董事應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尤其須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監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狀況，並確保發行人有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ii) 相關董事清楚知道企展香港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亦知悉適用於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然而，他們未有妥善監督企展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僅依賴羅先生向董事會提供該業務的最新消息。
  - (iii) 他們未有確保該公司就企展香港的證券交易，制定充足而有效的監控及程序，讓董事會可評估《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規定，並促使該公司適時就買賣美國上市證券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 (iv) 他們明知企展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卻未有確保自身和企展香港的唯一董事羅先生均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羅先生的間接責任

- (3) 羅先生是企展香港負責管理證券投資業務的唯一董事，並知悉《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於企展香港證券交易的規定。由於羅先生的不作為，包括(i)未有適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交易；及 / 或(ii)以系統化的方式記錄所有證券交易，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羅先生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的責任 (註 4)。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羅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3月17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8 及 14.49 條訂明，就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發行人須向股東及聯交所發送通函，並安排發布。
2.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第 3.08 條亦訂明，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
3. 《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規定，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2A.10B(3)條規定，若任何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人士可能會被施加制裁。